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仓储期间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单不承保下述保险责任：

产品在仓储期间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包括被保险人照管、看管期间因火灾、爆炸等意外事故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。

“仓储期间”指被保险人通过自建或租赁场地对产品储存与保管的期间，或由第三方负责对产品储存，被保险人负责照管或看管的期间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